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3147号

谭霆富:

本院受理原告何卓琛与被告谭霆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314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 被告谭霆富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20000元给原告何卓琛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00元(原告何卓琛已预交), 由被告谭霆富负担(经原告何卓琛同意, 此款由被告谭霆富直接支付给原告何卓琛, 法院无需另行退收)。被告谭霆富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受理费300元给原告何卓琛。请自公告之日起,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如不上诉, 义务人拒不在判决书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的, 权利人可在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, 上述履行期限届满的次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

